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3.00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5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变动率≤0%时,得5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5.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5。	5.00	
		预算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包括项目支出)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数为年度整体预算,含追加及调整预算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4;最高分4分。	4.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批复预算数)/年初批复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2;最高分2分。	2.00	
		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2.00	
		结转结余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控制率≤0%时得4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2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2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最高分2分。	4.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⑤项中,每出现一项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0.3分。	1.00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2.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4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4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4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4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8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100%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8.00	
		完成及时率	4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4季度各得一分。	4.00	
		质量达标率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8.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10.0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综合分析或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补助政策的实施对于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改善的作用情况。	生活改善情况满意度≥80%，得4分，70%≤生活改善情况满意度<80%，得3分，60%≤生活改善情况满意度<70%，得1分，生活改善情况满意度<60%，得0分。	3.00	生活改善情况满意度为70%，扣2分。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综合分析信访及投诉办结率，评价项目的实施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推动作用情况。信访及投诉办结率=（办结数/信访及投诉数）×100%。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和内部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针对该指标设，A-1类问卷设置5个问题，每个问题最高得分20分，合计100分，问卷得分≥80分为满意问卷；A-2类问卷设置8个问题，每个问题最高得分12.5分，合计100分，问卷得分≥80分为满意问卷；B类问卷分别设置5个问题，每个问题最高得分20分，合计100分，问卷得分≥80分为满意问卷；C类问卷分别设置8个问题，每个问题最高得分12.5分，合计100分，问卷得分≥80分为满意问卷。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50%+B类问卷满意度×20%+C类问卷	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得8分；70%≤满意度<80%，得6分；60%≤满意度<70%，得0分；	8.00	综合满意度为80%，扣2分。
合计			100				96.00	